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浦发银行“双十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即日起参加浦发银行“双十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8年12月12日当日（交易时间为15:00前）。

二、优惠内容

2018年12月12日当日，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享有1.2折优惠。

活动期间，若浦发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我司公告），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不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浦发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浦发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浦发银行。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客服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86号）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4元整，共募集资金8.5亿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合计23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2657.5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00001号、瑞华验字[2016]4830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将募投项目“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瑞和股份变更为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家居”），其他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实缴瑞和股份全资子公司瑞和家居的注册资本，公司将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现公司、瑞和家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甲方，以下合称“甲方”）

其中，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甲方1）

深圳瑞和家居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家居，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5940742510701，截至2018年11月12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制精装O2O平台建设及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会然、彭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瑞和家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0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发货币A	金信民发货币B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77	00407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决定从2018年12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我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6-286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8-03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12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8）。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8-039）。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股票简称：洪都航空　股票代码：600316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将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本额度范围内，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3. 范围及期限

本项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最长不超过6个月（含6个月）。

公司将参照市场同类产品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定制期限等因素，综合评估相关理财产品，并签订具体委托理财合同。

4. 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理论上均具有一定的兑付风险，公司将选择固定收益或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交易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并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升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委托理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18-03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昌市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整体收储，公司在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厂房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青云谱征收办”）签署《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青云谱征收办对因征收上述厂房导致公司损失给予相关补偿，征收补偿费用预计约132,681,820.47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时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昌市青云谱区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关联企业）厂区土地进行收储，我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时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共征收公司厂房5栋，总面积51,187.96平方米，征收补偿费用合计132,681,820.47元。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房屋征收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洪都公司地块上5栋厂房，总建筑面积51,187.96平方米。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协议甲方：

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协议乙方：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定价

由征收人按照《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规政策确定房屋补偿价值及补偿金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根据南昌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以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据初步测算，该项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约107,804,206.65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年度的财务报告为准。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73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郁正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8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2018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8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18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7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杨晓明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杨晓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晓明先生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聘任董文奎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文奎先生简历如下：

董文奎，中国国籍，1983 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财务总监，蒙牛销售公司总经理；深圳跨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协助财务总监分管财务中心工作。

董文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7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联轴器、冶金专用设备及配套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剪刀、轧辊、模具、减速机、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设备机床、钢材、电器元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产品维修与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咨询。	联轴器、冶金专用设备及配套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剪刀、轧辊、模具、减速机、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设备机床、钢材、电器元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产品维修与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咨询；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推广。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联轴器、冶金专用设备及配套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剪刀、轧辊、模具、减速机、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设备机床、钢材、电器元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产品维修与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咨询。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联轴器、冶金专用设备及配套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剪刀、轧辊、模具、减速机、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设备机床、钢材、电器元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进口业务；产品维修与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咨询；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推广。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7　股票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76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7）。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7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上述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办理本次保理业务相关事宜，包括相关协议条款的谈判、签订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张居忠先生、方明先生、尤佳女士根据国家监管部门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保理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已于

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NP93T95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东路1477号（宝龙华庭1-4层分商铺）

电话：0555- 2589015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的保理方式。

2、融资金额：单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3、融资费率：具体由双方协定。

4、保理融资期限：具体根据协议约定。

五、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缩短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单笔不超过5,000万元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7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下午14:00。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 -11:30及下午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12月27日15:00 至2018年12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单项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吴霞女士、沈家争先生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电子邮箱：dsh@taiergroup.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7　　投票简称：泰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金上证50B份额”）。本基金将在2018年12月17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不足六个月的年份除外）的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因2018年12月15日为周六，故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顺延至2018年12月1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不参与定期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对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应得约定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前与折算后，国金上证50A份额和国金上证5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不变。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分配给国金上证50A份额持有人。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金上证50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国金上证50A份额应得约定收益分配的新增国金上证50份额。

持有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金上证50份额；持有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金上证5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和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国金上证50A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前后，国金上证50A份额数不变，即：

[illegible]

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2）国金上证50B份额不参与定期份额折算，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份额数在定期折算前后保持不变。

（3）国金上证50份额折算

[illegible]

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在实施定期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金上证5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上证50A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12月17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等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国金上证5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等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暂停交易，国金上证50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12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管理人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等业务，国金上证50份额、国金上证50A份额恢复交易，国金上证50B份额正常交易。

五、重要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2018年12月19日国金上证50A份额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2月18日国金上证50A份